

安徽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大公绩效评字【2022】第 002 号

2021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凤台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凤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57 号）的有关规定，受财政局委托，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开展了凤台县教育局 2021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并补助学校公用经费，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 650 元/生·年、初中 850 元/生·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基本标准提高到 6000 元/生·年。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县财政共同承担，中央、省级财政承担 84%，县财政承担 16%。对在校生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安排公用经费。

2、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免费提供簿本；将《新华字典》纳入国家免费提供教科书范畴，向农村一年级新生免费提供《新华字典》。

3、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县级按照5:5比例分担。各学校按照文件要求严格审核评定享受补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做到应该享受的学生一定要享受。

4、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按6:4比例分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推进城乡统筹，提高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等。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并补助学校公用经费学生数89529人，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春季统计学生数5226人，秋季统计学生数4845人，维修改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面积68591平方米。

（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2021年全年累计安排公用经费7305.06万元，其中省级以上资金6136.2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168.86万元。

2、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安排资金为1013.82万元，全部是中央资金。

(四)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1、2021年全年累计拨付公用经费7305.06元万元，惠及学生人数89529人，资金拨付到校。

2、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为1013.82万元，惠及中小學生89529人。

3、2021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共发放资金525.26万元，其中：春季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人数是5226人（小学生2442人，初中生2784人），秋季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人数4845人（小学生2288人，初中生2557人），均按时间节点及时打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4、2021年全年校舍维修省级以上专项资金共1543万元，完成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68591平方米，项目期完成投资1543万元。

以上四项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10387.14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为加强义务教育保障机制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聚焦绩效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满意度等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验资料、调查走访等形式，认为该项目实施，领导重视，各有关科室积极配合，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落实，优化教育合理布局，完成了凤台县人民政府与凤台县教育局签订目标责任，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得到了有

力保障，教育质量有明显提升，提高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效益。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满意度	评价配合情况	总得分
18	14.75	40	12.5	7.7	2	94.95

项目总分值 100 分；项目总得分 94.95 分；评价档次：优

三、项目指标分析

考核设定分值为 100 分，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15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果 25 分。100~90 分为优（含 90 分）。

（一）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

1、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项目立项符合（皖政[2016]31 号文件要求）及时、完整地上报项目申报书。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上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得 3 分。

2、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绩效目标设定按照凤台县教育局教计[2021]22 号《凤台县 2021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4 分。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3 分，得 3 分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并补助学校公用经费学生数 89529 人，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年生活费 10071 人，维修改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面积 68591 平方米。

3、资金投入指标 6 分，得 4 分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扣 2 分

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基本相适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科学论证与测算依据不完全到位扣 2 分，得 2 分。

②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4.75 分

1、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9 分，评价得分 8.75 分，扣 0.25 分。

①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实际到位资金 10387.14 万元（本年度、项目期）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 3 分。

②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1.75 分，扣 0.25 分。

实际支出资金 9876.7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387.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每降低 1%扣 0.05 分，扣 0.25 分。

③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批复的资金规模和规定的标准使用，各项支出据实列支，学校健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4 分。

2、组织实施指标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对项目的实施起到了保障作用。得 3 分。

②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制度的制订符合皖财教[2020]1453 号通知要求，对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方面，起到了管理监督作用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

1、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小学 650 元/生·年，初中 850 元/生·年，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教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6000 元/生·年，惠及学生人数 89529 人，资金 7305.06 万元，资金拨付到位，得 10 分。

2、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免费教科书资金 1013.82 万元，惠及中小學生 89529 人，完成绩效目标得 10 分。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525.26 万元，春季补助 5226 人，秋季补助 4845 人，受助学生 10071 人，按时间节点及时打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4、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开工面积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农村校舍维修改造省级以上专项资金 1543 万元，维修改造面积 68591 万元，评价得分 10 分。

(四)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2.5 分。

1、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① 乡村教师素质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的实施确保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的正常运转，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乡村教师素质得到明显提升，提高率在 80 以上，评价得分 4 分。

② 学校校容校貌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学校校容校貌焕然一新，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得 4 分。

③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4.5 分。

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完善的影响程度明显 ≥ 90 评价得 4.5 分。

(五) 满意度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7.7 分。

1、学校和老师满意度指标 3 分，评价得分 2.7 分，扣 0.3 分。

通过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满意度调查，90%的学校和老师满意，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价得分 2.7 分。

2、家长和学生满意度指标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减轻了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降低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率，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上起学、上好学，保证了适龄儿童的教育入学起点的公平，有效地遏制了教育乱收费现象，家长和学生满意度明显提高，得 5 分。

(六) 评价配合情况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被考评单位有专人分工负责联系协调，资料准备齐全、报送及时，材料真实准确。

四、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不到位，预算监督存在薄弱环节，未能提供项目资金监督检查结论报告；

2、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延期，工程没有及时验收、审计结算。

3、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教育系统财会人员素质亟待提高，或是半路出家，或是由学科教师兼任，专职人员极少，会计基础知识薄弱，习惯于做好核算等日常工作，财务管理在工作中所占比重小。

4、忽视固定资产管理。存在着“重钱轻物”、“重购轻管”问题，缺乏系统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理念。

五、意见与建议

1、科学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监督，强化预算约束，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2、加强项目质量监督，加强项目运行过程管理，加强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及检查工作力度。

3、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会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

附表：2021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安徽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凤台县凤城大道新城国际11号楼 15 层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2022 年 9 月 19 日